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蘇宇耀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起上訴到院，自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79萬2,040元，業經本院112年7月19日裁定核定在案，是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390元，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之規定，應得暫免徵收3萬4,260元（計算式： $51,390 \times \frac{2}{3} = 34,260$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130元（計算式： $51,390 - 34,260 = 17,130$ ），卻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含繕本1份），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心怡